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研〔2019〕2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进一步增强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的要求，学校对《天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天大校研〔2017〕6

号)进行了修订,经2019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

天津大学

2019年1月17日

(联系人:何芳,联系电话:85356076)

附件

天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声誉，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进一步增强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

第三条 研究生院应及时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人及其指导教师。

第四条 抽检评议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自公布结果之日起，对相关指导教师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依据“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类型（硕士或者博士），就指导教师上岗资格对相关指导教师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办法如下：

1. 所指导学位论文如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其相应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资格，至少3年后方可重新申请上岗。
2. 所指导学位论文如连续2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或者1年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其相应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资格，至少6年后方可重新申请上岗。

3. 所指导学位论文如连续3年及以上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2年内出现3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终身停止其相应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资格。

（二）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3年内全部参加学校组织的盲审。

（三）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通报批评。指导教师所在学院（部）应按程序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列入答辩专家负面清单，至少5年内不得聘请负面清单内的专家参加答辩。

第五条 对相关学位授权点进行如下处理：

（一）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应当限期进行整改，并制定书面整改方案，报所在学院（部）备案。

（二）对连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学校暂停其研究生招生资格，视其整改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动态调整该学位点授权。

第六条 对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如下处理：

（一）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减少其相应招生计划，当年扣减数量按公式 $(3+M) * N$ 计算，其中M为连续年度（包含当年）不合格论文篇数，N为当年不合格论文篇数。

（二）对出现多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连续出现“存

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部），学校将约谈相关负责人，并启动问责机制。

（三）跨学院（部）招收的研究生若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双方学院（部）都要接受相应处罚，承担同等责任。

（四）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部）应当限期进行整改，并制定书面整改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经学校2019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天大校研〔2017〕6号）同时废止。